

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2022.03.24）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何亮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案	何亮	2022年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晋江市安海镇“晋江宝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提供的特种作业档案中存在1张姓名为何亮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号: T422128*****351X, 姓名: 何亮,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准操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16.03.17, 有效期: 2016.03.17至2022.03.17, 复审日期: 2019.03。上述证件在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培训中心主办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cx.mem.gov.cn)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何亮本人供述此证为2016年在山西省工作时考取,但无法提供任何证据予以支持。我局于2022年2月23日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发出协助调查函(晋应急协查〔2022〕01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于2022年3月9日电话答复称:“在应急管理部网站查询不到相关信息的一律视为无效证件,相关通告可以在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下载打印”。据此认定,何亮存在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138项1A档	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罚款	2022/3/24	2023/3/24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